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一般风险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公司”）因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起开始停牌；经确认该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，2016 年 10 月 24 日，公司发布了《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》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10 月 24 日起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；2016 年 11 月 10 日和 2016 年 12 月 10 日，公司分别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；2016 年 12 月 22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相关事项的公告》，2017 年 1 月 7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，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申请延期复牌；2017 年 1 月 10 日，公司披露了《关于筹划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公告》；停牌期间，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情况公告。

2017 年 4 月 7 日，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的议案，公司拟通过向东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、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烟台东方威思顿电气有限公司 83.2587% 股权；同时，公司拟向宁夏黄三角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（2016 年修订）》规定，如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股票交易存在明显异常，可能存在涉嫌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，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、被终止的风险。

本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4 月 7 日